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与银行正式签订的

法律有效文件为准。上述贷款为科创易贷，并以实际控制人姚鹏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关联方姚鹏、胡玉英、姚贤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与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法律有效文件为准。上述贷款以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实际控制人姚鹏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以及姚鹏先生的配偶肖洁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关联方姚鹏、胡玉英、姚贤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